

上海交通大学企事业高管法律硕士核心课程班研修班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3/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78_533662.htm

课程特色：国内首创结合企业管理和法律实务的高级研修班 立足中国的法制理论和国情，结合上海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常见问题，推行企业管理全新理念。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全面 以案例教学为主，内容深入浅出。力求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科学性和趣味性相结合。 研修对象针对性强 适用正在从事或有志于从事企业管理的人员。无论是从未曾涉足法律问题的高管人员、决策者，还是专业企业法务、律师都将受益无穷。 强大的师资 依托上海交大法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的强大师资和社会资源，聘请了国内和沪上各个研究领域的著名教授、政界官员和司法实务界知名人士为大家提供多元的视角和先进的理念。 宽广的发展平台 本研修班立足长远，追求长期效应，为企业管理人员构筑一个终身享用的沪上一流法律实务资源平台。 培养目标与方向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作为全中国经济发展的代表-上海，经济发展与法律更是密不可分。现代企业管理早已抛弃了仅仅使用法律来应对诉讼的陈旧理念，企业管理与法律实务已经开始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从日常的合同签订、融资上市，到微观的劳动人事、工商税务，再到宏观的产品开发，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等都涉及到各种法律实务问题。不管您是市场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人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等等，还是企业董事长，企业每个决策者的每个决策都会涉及到法律问题。在现今社会，法律服务不再仅仅是企业经营的辅助

，法律服务本身已成为企业管理和经营战略的一部分。要想使自己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高管人员和决策者应学会利用先进、科学的法律理念来全面完善管理和经营的智慧及知识。法律为企业安全和发展所用。管理者应该从"消防员""抢险队"的角色转换为"预防员"。防控法律风险才是管理者真正的职能。上海交大企事业法律硕士班招生对象 大型企业高级主管、经理人、中小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法务人员、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上海交大企事业法律硕士班师资配备 郑成良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院长。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等职。柯恩（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前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美国中国法研究的开创人和中国问题专家，精通中文。周伟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在香港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人权法研究中心主任、诉讼法与司法制度研究所所长。富布赖特学者，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王秀红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叶必丰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参与起草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等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孙潮 上海市闵行区区委书记，著名法学家。王先林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家商务部WTO贸易与竞争政策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反垄断法审查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专家等。郝铁川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著名法学家。徐冬根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2年毕业于瑞士弗里堡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顾长浩 上海市法制办副主任，政府法制和上海市房地产法制的专家。韩长印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现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张绍谦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刑法学学科学术带头人。现兼任全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职务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寿步 教授、博士生导师、计算机硕士、律师，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研究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须建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上海交大企事业高管核心课程班课程设置 企业法律风险分析与评估公司法、证券法与企业管理经营法律风险专题法律风险的成因、分类 法律风险与法律危机 法律风险与诉讼 风险管理发展与法律风险评估 法律风险评估与律师 法律风险评估流程、评估隐私、评估方法 法律风险评估流程、评估隐私、评估方法企业法律形态选择及法律风险 企业设置法律文件及法律风险 企业权益分配及法律风险 企业并购及法律风险 企业兼并的法律规划 企业并购的法律风险评估与避让 股票上市、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管理层收购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专题国际贸易法律

风险专题劳动合同及法律风险 劳动者社会保障及法律风险 劳动争议解决及法律风险 国际贸易中常见货物买卖法律风险 国际贸易中大型项目承揽常见法律风险 WTO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法律风险 倾销与反倾销中企业法律风险 企业决策法律风险规避专题交易法律风险专题常见公司企业决策法律风险的种类 如何规避法律风险 如何处理已经产生的法律风险 如何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相关机构合作与交涉 经典案例评析合同签订过程的法律风险 交易主体法律风险 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法律风险 合同救济的法律风险 经典案例评析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专题企业税收法律风险 专题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概述 企业专利法律风险 企业商标法律风险 企业商业秘密法律风险 电子商务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经典案例进行专题培训纳税策划法律风险概述 纳税策划基本思路及法律风险 常见纳税策划技巧及法律风险 纳税策划相关的管理及法律风险 纳税人的权益保护及法律风险 经典案例评析企业、高管经济犯罪法律风险 高端讲座一般经济犯罪法律风险概述 常见经济犯罪的种类和风险预防 常见单位犯罪的种类和风险预防 企业高管人员常见犯罪种类及其风险预防 经典案例评析不定期聘请法学界的权威教授、政府官员、著名企业、公司高管人员、知名律师等就中国、上海及长三角企业管理经营中法律风险及其预防进行专题讲座 教学管理 开课时间：2008年6月30 学制：9个月 学习方式：每个月集中2-3天学习(周六、周日或周五、周六、周日) 收费标准：报名费人民币100元，研修费人民币18800元 上课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内 学籍管理与证书：合格学员将颁发由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共同签发的《

企事业高管法律硕士核心课程班》课程证书。 其它说明：
研修费用：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核心课程班报名费人民币100元，研修费人民币18800元（包括学费、教材费、讲义费、考务费、教务费、证书费等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申请所需材料 上海交大企事业高管核心课程班学员向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提交报名表、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复印件各一份，2寸照片4张。 开课时间：长期开课 联系方式：
电话：010-62703665 68457765 手机13811065827 联系人：刘老师 传真：010-62703665 E-mail/M S N
：liuweismile@hotmail.com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